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共
七
页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22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春秋航空实施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

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批准

1.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0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
2.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3.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4.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并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调整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916,897,7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379,543元。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已经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对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进行调整。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以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23.943元/股调整至23.743元/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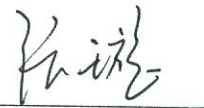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王 元



张 璇



2019 年 6 月 11 日